

敬啟者:

茲證明 xxx 女士

於 2016 年 9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

在我家裡擔任陪月員工作，在任職期間工作表現，給予評語如下:

珊姐在這一個月內是心盡力做好陪月的職責，不怕

辛苦，不辭較付出。而且，她煲湯煮飯很好吃，能夠

幫助我補身。另外，她很有愛心，照顧我的女兒，烹調知識豐富，

是一個不錯的陪月。

僱主簽名: _____

林, xx

日期: 14/10/2016